

#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#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## 壹、前言

本府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推動已行之有年，主要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，每年年度結束後，由各執行單位(機關)進行自評作業，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。本處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，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，使之更趨嚴謹合理。

## 貳、目標達成情形：

### 一、核心業務面向：35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(8%)	將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每年10月31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(8%)	100%	100%	100%	8	本市總預算案業經預算審核會議審查，於106年10月11日簽奉核准付印，並於106年10月23日送本市議會暨各議員服務處。
二、落實預算執行，增進財務效能(8%)	1. 年度預付費用催辦核銷次數(2%)	6	13	100%	2	對尚未核銷轉正之預付費用定期通知各相關單位儘速清理，106年度計發函稽催13次。
	2. 編造單位月報、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相關會計報表(2%)	100%	100%	100%	2	106年度各月會計報告、半年結算報告暨105年度決算相關表報均已順利編製完成。
	3. 審核財務及採購案件提出具體改善意見者(4%)	5	5	100%	4	本處於執行內部審核時及編製決算、半年結算報告後均就應予改進事項提出審核意見，106年度計擬具5篇專案報告。

三、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(8%)	1. 各機關單位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於2月20日前送達本處，俾彙辦編成綜計表(4%)	100%	100%	100%	4	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於106年2月10日及同年1月31日前將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送達本處。
	2. 地方總決算書於4月底前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機關(4%)	100%	100%	100%	4	106年4月25日以府主決字第1062001921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106年4月28日以府主決字第1062002017號函送嘉義市審計室。
四、提供有用統計資訊，以供決策參用(6%)	1. 蒐集本市基礎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編製「統計年報」(3%)	100%	100%	100%	3	依規定期限內編印完成，提供長官及相關單位參用。
	2. 蒐集重要統計數據，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(3%)	100%	100%	100%	3	依限完成「由賦稅統計指標看嘉義市性別意涵之變化」、「嘉義市的一天—各種統計數字的表達」及「人口結構」等統計分析、統計通報，提供長官及相關單位參用。
五、提升普查品質，爭取業務績效(5%)	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	100%	100%	100%	5	本處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2月至7月間辦理「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，本市辦理結果在全國第三級8個縣市普查處中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為「優等第一名」，獲頒獎金14萬元。
績效分數	權分合計 35 分					

## 二、業務創新改良面向：20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推動新版縣市會計系統試辦作業(3%)	於106年7月份推動新版縣市會計系統試辦作業	100%	100%	100%	3	於106年4月份推動新版縣市會計系統試辦作業
二、賡續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運作(6%)	本府教育處及本市各高中、國中小、幼兒園應用系統之建置及實際上線。	100%	100%	100%	6	本府教育處及本市各高中、國中小、幼兒園應用系統均建置完畢，並實際上線。
三、賡續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(6%)	本府所屬機關應用系統之建置及實際上線	100%	100%	100%	6	本府暨所屬計15個機關已完成上線事宜。
四、賡續充實「嘉義市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」(5%)	新增各界常用重要統計指標，充實資料庫內容及完整性。	100%	100%	100%	5	定期完成更新統計資料庫各項統計資料，提升統計資料服務功能。
績效分數	權分合計20分					

## 三、人力資源發展面向：20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強化職務功能，使工作指派適當，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(6%)	(一)強化職務功能，使職務組設合理、工作指派適當。(3%)	85%以上	100%	100%	3分	針對職務普查部份，本處合於規定，已達成目標值100%。

	(二)對於政策、法令等修正案，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，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，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。(3%)	5 案以上	4 案	80%	2.4	爾後將加強政策及相關法令提供建議意見。
二、推動組織學習，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(5%)	(一)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(2%)	80%	94.73%	100%	1.5	提升本處同仁能力與素質，鼓勵同仁加強終身學習活動
	(二)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。(3%)	70%	91%	100%	2.5	爾後將更加提升本處同仁參加專題講座到訓率。
三、差勤管理(3%)	(一)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(1%)	100%	100%	100%	1	本處因公外出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，並經主管核章。
	(二)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(1%)	100%	100%	100%	1	本處同仁確實維持辦公秩序。
	(三)佩戴職員證情形(1%)	100%	100%	100%	1	本處同仁確實佩帶職員證、維持辦公秩序。
四、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促進身心健康，預防疾病發生，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，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，以提升行政效能(4%)	(一)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，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，鼓勵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(3%)	本府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$\geq 75\%$	100%	100%	3	本處同仁已排定健康檢查並踴躍受檢，圓滿達成目標。

	(二)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、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，以免浪費預算資源(1%)	本府各處正、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率 $\geq 50\%$	50%	50%	0.5	爾後將加強宣導請同仁踴躍受檢。
五、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，有效控管支領數額(2%)	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(2%)	60%	16.67%	27.83%	0.35	爾後將加強同仁加班費請領時效。
績效分數	權分合計 16.75 分					

#### 四、經費執行力面向：20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增進預算執行績效(20%)	1.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(13%;無資本門者為20%)	80%	91.41%	100%	20	本處經常門總預算數為3,261,000元，經常門執行結果實支數應為2,786,084元，結餘474,916元。
	2.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(7%)	80%	-	-	-	-
二、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(採加分方式辦理，視績效最高加1%)	以各局(處)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	-	-	-	1	落實節流支出加分：1分
三、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(採加分方式辦理，視績效最高加4%)	以各局(處)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	-	-	-	-	-
績效分數	權分合計 21 分					

## 參、施政績效具體事蹟：5%

### 一、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：

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業經預算審核會議審查，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簽奉核准付印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送本市議會暨各議員服務處。

### 二、如期編造總預算追加(減)預算案：

106 年度為應市政建設之亟需，辦理四次追加(減)預案，以順利執行中央各項補助計畫。

### 三、彙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作業：

106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面向社會福利、教育、基本設施、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，成績均達 80 分，考核結果增撥 336 萬 8,000 元(全國第九)，彙辦管控作業順利完成。

### 四、積極向上級單位提建議案：

建請中央設立「雲嘉嘉區域建設基金」，協助推動「雲林縣」、「嘉義縣」及「嘉義市」(以下簡稱雲嘉嘉)區域發展，以落實對弱勢縣市之照顧。

### 五、召開 106 年度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匡列經費執行情形檢討會議：

106 年於 8 月 10 日召開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匡列經費執行情形檢討會議，就匡列項目及金額執行率不佳情形研擬相關改善措施，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，並就未完成計畫加速執行，以提昇預算執行成效，增進施政效能。

### 六、加強清理預付費用：

對尚未核銷轉正之預付費用定期通知各相關單位儘速清理，106 年度計發函稽催 13 次。

### 七、賡續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：

本府暨所屬計 15 個機關已完成系統上線事宜。

### 八、如期編造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暨綜計表：

1. 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府主決字第 1055340687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主決字第 1052006268 號函轉發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」、「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」。督促各機關單位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前送達。於各機關單位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送達後 7 日內完成查核。
2. 根據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之決算，參照總會計紀錄，編成總決算書，並將附屬單位決算，彙編成綜計表，於 106 年 4 月 11 日編製完成。並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完成校對印刷。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府主決字第 1062001921 號函及同年 4 月 28 日以府主決字第 1062002017 號函將決算書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查核。

3.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審嘉市一字第 1060001684 號函，經該室依法完成審核。

九、適時提出建議報告供參：

依據本市魚市場及果菜市場營業基金會計相關資料，適時提出建議性報告，以供營業參考，俾利提升經營績效。

十、蒐集重要統計數據，研提有用統計分析，提供首長參用：

本年度共撰寫 3 篇專題分析及 5 篇統計通報，包含「由賦稅統計指標看嘉義市性別意涵之變化」、「嘉義市的一天—各種統計數字的表達」及「人口結構」等統計分析報告，提供重要統計資訊，供首長決策參用。

十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作業，訪視結果經綜整評核，本市為縣市政府主計處辦理績效次優者。

十二、本處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2 月至 7 月間辦理「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，本市辦理結果在全國第三級 8 個縣市普查處中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為「優等第一名」，獲頒獎金 14 萬元。

**肆、績效總分：**

一、策略績效目標分數：95%

核心業務面向績效，權分合計 35 分；

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，權分合計 20 分；

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，權分合計 16.75 分；

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，權分合計 21 分；

分數小計 92.75 分。

二、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：5%

依嘉義市政府各單位「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」施政績效具體事蹟評比標準，權分合計 5 分。

三、績效總分為 97.75 分。

**伍、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：**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達成度 差異值	績效不彰原因
三、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，有效控管支領數額	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	-32.17	爾後將督促同仁按月請領加班費



## 陸、績效總評：

本處 106 度績效目標計有「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」、「落實預算執行，增進財務效能」、「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」、「提供有用統計資訊，提供決策參用」、「提升普查品質，爭取業務績效」、「推動新版縣市會計系統試辦作業」、「賡續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」、「賡續推動行政院主計處研發之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」、「賡續充實「嘉義市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」、「強化職務功能，使工作指派適當，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」、「推動組織學習」、「差勤管理」、「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」、「增進預算執行績效」等 14 項績效目標，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總計訂定 24 項衡量指標。年終檢討成效計有 23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，餘 1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，已研提因應策略並確實配合檢討改進。